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導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二十(20)股股份（「經調整股份」）；
- (d)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至零（「股份溢價削減」）；
- (e)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供本公司董事（「董事」）運用；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落實及進行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有關步驟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匯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經調整股份碎股，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